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06年4月28日披露了深圳发展银行诉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公司”)逾期还贷200万美元和本公司为此担保一案，本公司承接了金田公司200万美元贷款的本金及全部利息。之后，本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判令金田公司支付我司代其偿还的款项美元2,960,490元及利息。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8)深罗法民一初字第937号)，经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

金田公司应于2008年10月31日前向我司清偿美金2960490元，本公司免除其支付利息的义务。如果金田公司不能如期支付，应自当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基准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本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文汇报》刊登了有关中浩公司案的诉讼进展公告，除此事件外，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至2008年6月30日，我公司作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涉及诉讼金额共计16,562万元，约占公司200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0.74%。公司

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26日